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新田县主题式校本研修实施指导团队能力提升培

训

采 购 人: 新田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鑫泰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代 理 编 号: HNSXTLZB-2025-0620

代 理 费 收 取 方 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5,1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新田财采计[2025]044号

采购项目预算: 343,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06-20

采购人签章: 需求编制人签章:

新田县教育局陈淑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十)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 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 (元) | 评审方法 |
|----|-----|----------|--------|
| 1 | 第一包 | 343,000 | 最低评标价法 |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 第一包 采购金额: 343,000元

| 包概述: | 新田县主题式 | 校本研修实施指导团队能 | 色力提开培训 |
|------|--------|-------------|-----------|
| 2年十六 | 1 巨化江下 | | 次拉人拉里小供店或 |

|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 价法 | 采购文件费: 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 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 /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 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 投标有效期: 90个自然 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 是 | 需求是否可变: 否 | 供应商 | 页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 2 | 20分钟 |

本包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 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 ,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 状态, 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 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 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 , 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 公章。 授权委托书。

-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 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 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
- , 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 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 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 须加盖供应商
 -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 印出来加盖公章, 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 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加盖公章, 使用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单位 | | 单价 (元) | 数量 | 小计 (元) | 采购品目 |
|------|------------------------|---------------|--------------|-------------------|---|--|----------------|
| | | 次 | | 343,000 | 1 | 343,000 | C02060000-培训服务 |
| | | 子服 务编 号 | 子服务名 | | 子服 | 务 内容 | |
| | | | | | 采贝 | 均需求 | |
| | | | | 实施要求 | | | |
| | | | | 一、培训目标 | | | |
| 1 | 新县题校研实指团能提培田主式本修施导队力升训 | | 县题校研实指主式本修施导 | 一2025 修修习修案师 体 通知 | (教的) (2021) 4 名校的 | 号)安排,以"弘扬教法"的学、实践创新、总等对实践创新、总等对实践组织与实训,支持不断,对于对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居提升"等导导, |
| | | | | , ,,, , , | 引领高质量校本研修 | | |
| | | | | (二)培训内容 | | | |

本项目分为集中研修和现场教学两部分,集中研修,主要围绕主题式校本研修规划设 计、主题式校本研修组织实施、示范校创建等内容进行学习交流;

(三) 培训时间

2025年9月1日前完成,含往返共10天。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新田县中小学(幼儿园)分管教学工作副校(园)长及教科研室主任,共98人。

三、培训环节与方式

- 1. 专题研修:组织参训教师进行不少于 5 天的系统学习,围绕主题设计课程专题,为参训教师的主题式校本研修的规划与指导能力提供内容支持。综合运用专题讲座、案例研修、参与式培训等形式引导学员加深职业理解,提升教育境界,引导参训教师对校本研修活动开展、课堂教学实践等进行反思,掌握开展主题式校本研修活动的方法。
- 2. 名校访学(跟岗学习): 组织参训教师参访优秀学校、名师工作室,深度参与实践导师的活动设计、组织、反思等工作环节,提炼可借鉴的优秀做法与典型经验,强化与优质学校、工作室的交流合作。
- 3. 实践创新:坚持任务驱动,设计有效的、适度的研究任务,引导学员做中学、学中做;坚持实践取向,以提升实践能力为取向,通过实战训练、实践应用等,引导学员将学习成果应用于本校、本县的实际工作中,形成学习、实践、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参训学员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 4. 总结提升: 通过开展成果展示、专题研讨、经验总结、成效考核等活动,引领参训学员对培训全过程进行深入反思、系统总结,打磨、固化研修成果。

四、考核评价

考核包括过程性评价和成果性评价。其中过程性评价重在考察参训学员在研修过程中的参与度、合作精神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初步评估培训效果;成果性评价重点对参训学员研修任务成果进行质量评估,包括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类。

五、实施要求

(一)课程设置

- 1. 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相结合, 其中实践课程不少于 30%。
- 2. 观摩交流、现场教学活动需安排在本省高水平的主题式校本研修示范性中小学 , 其中跟岗学习不少于 3 天。

(二) 师资团队

- 1. 授课教师为人师表,公正廉洁,能够认真负责、高质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 2. 具备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心理健康,身体状况良好,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且能够适应国家通用语言授课。
- 3. 专家团队结构比例合理,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特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职称占80%以上,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50%,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自有授课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提供证明材料和人员信息列表,格式自拟)

4. 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突出,承办单位应具有近三年省级以上教师培训项目承办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 10人,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自有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提供证明材料和人员信息列表,格式自拟)。

六、保障机制

1. 制度保障

建立一系列培训管理制度,包括班主任管理制度、培训教师职业化要求、培训课堂规范、培训学员考核管理、课前教学工作管理、教学现场工作管理、课后教学工作管理、培训学员考勤制度、培训学员安全管理等,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教学条件

拥有良好的教学场地, 自有教学场地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3. 食宿条件

拥有良好的食宿场地,能够提供符合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餐饮,自有食宿场地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4. 医疗保障

具备一定的医疗保障条件,能够提供参训人员所需的基本医疗条件,自有医疗场地 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5. 用车及安全管理

能够保障参训学员外出学习的交通。

七、经费明细

中标单位自行联系培训场地、聘请授课教师、落实参训教师住宿就餐等事宜,涉及 相关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涉及个人事项的支出由本人自理。

备注: 1. 此项目费用含参训人员食宿费,聘请授课教师的授课费、交通费(含意外保险费)、食宿费,开展培训活动必须的场地租赁费、资料费、车辆使用费等。

2. 各投标单位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子服务 编号 | | 子服务名 |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新田县主题式校本研 修实施指导团队能力 提升培训 | 1 | 新田县主题式校本研 修实施指导团队能力 提升培训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 | | | 采购合同编号: |
| | | | 采购人(全称):_(甲方) |
| | | | 供应商(全称):_(乙方) |
| | | |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 | | | 1. 项目信息 |
| | | | (1)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 | | (3) 项目内容: |
| | | | (4) 是否分包: _。 |
| (5) 项目负责人: _。 (6) 联系电话: _。 | | (5) 项目负责人: _。 | |
| | | | (6) 联系电话: _。 |
| 1 | 合同 | 商务 | 2. 合同金额 |
| | | | (1) 合同金额小写: |
| | | | 大写: |
| | |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 | | |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 | |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 |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 | | | "预付款: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 |
| | |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 | | | "成本补偿: 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 |
| | |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 | | 3. 合同履行 |
| | | | (1) 起始日期: _年_月_日,完成日期: 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 _天。 |
| | | | (2) 地点: |

- (3) 方式:
-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_。
- (2) 验收方式: _。
- (3) 验收标准: 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 _电话:

传 真: _传 真: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需上证材 | 上传证明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